



109年度憲三字第1號 社團年資併計公職年資案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系爭規定1違反平等原則

-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條例(下稱本條例)第2條第2款(系爭規定1)
- 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
- 立法理由：所定社團以過去**政策決定從寬准予採計**之社團及其相關機構為範圍。

系爭規定1違反平等原則

- 行政院41年5月31日訓令國防部轉飭該部總政治部依照「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下稱籌組原則)辦理籌組事宜。
- 救國團即於**41年10月31日**成立。
- 國防部58年11月21日呈請行政院調整救國團隸屬關係，經行政院**58年12月23日**令示國防部與救國團「原隸屬關係准予解除」。

系爭規定1違反平等原則

- 41年10月31日至58年12月23日(下稱系爭期間)，救國團**具有政府組織的外觀**：
- 團務指導委員會委員由國防部聘任之；主任以下各級幹部(副主任、專員、主任秘書、秘書、文書員、各組組長、組員)及員工均有軍事編階。
- 部分專職人員係經就業考試及格分發。
- 人事經費由行政院主計處逐年編列國防部預算內撥發(國防部58年6月20日58綜字第1724號函)。

系爭規定1違反平等原則

- 系爭期間，救國團配合反共復國之基本國策，**從事公行政任務**：實施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育、舉辦青年戰鬥訓練等。
- 故系爭期間，救國團應屬行政機構，或至少可認為係屬於功能性行政組織。
- 銓敘部針對委員提案意見：我國早期政經環境特殊，政府**考量部分社團之設立目的、實際從事業務及人員進用方式、待遇支薪等均類同行政部門**，爰陸續報經考試院同意相關年資採計規定。

系爭規定1違反平等原則

- 結論：系爭規定1未就救國團與其他社團、或救國團與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前、後之專職人員年資處理，本於事物本質之差異予以不同規範，違反平等原則。

系爭規定2

違反財產權保障意旨及不溯及既往原則

- 本條例第4條第1項(系爭規定2)
-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系爭規定2

違反財產權保障意旨及不溯及既往原則

- 公職退休（職、伍）年資之採計，向以**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中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年資為限，上述對於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即與各公職退休（職、伍）年資規範不合，應予檢討處理(第1條立法理由)。

系爭規定2

違反財產權保障意旨及不溯及既往原則

- **考試院76年12月3日院會決議：**公務人員任用法於76年1月16日實施後，前經核准採計之救國團等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轉任行政機關行政職務時予以採計案，自76年1月16日起廢止。
- **考試院77年7月28日院會決議：**社團年資採計廢止前，即76年12月3日前已轉任公務人員者，其社團年資仍得採計。

系爭規定2

違反財產權保障意旨及不溯及既往原則

- **考試院95年4月20日院會決議**：救國團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不得繼續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年資。
- **110憲三8、憲三10原因案件之原告(共4人)**均為**95年4月20日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並均曾於系爭期間在救國團擔任專職人員而經採計年資。

系爭規定2

違反財產權保障意旨及不溯及既往原則

- ➡ 釋字第**614**號解釋：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在法律制定施行前，曾任公營事業人員無從辦理併計年資，主管機關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為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主管機關針對曾任公營事業之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其原服務年資如何併計，依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系爭規定2

違反財產權保障意旨及不溯及既往原則

- ➡ 系爭期間，救國團性質上既應屬行政機構，或至少可認為係屬於功能性行政組織，則參諸上開解釋意旨，併計系爭期間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亦應認係屬政府本於照顧是類人員生活之意旨，而以發布函令之方式予以規範，其雖無法律明文規定，然因此部分仍屬給付行政之性質，尚不得以此即認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系爭規定2

違反財產權保障意旨及不溯及既往原則

- ➡ 結論：主管機關採認系爭期間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屬已終結之事實，系爭規定2仍明文予以扣除，顯已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又因依系爭規定2扣除年資後，導致以年資為計算基礎之每月退休所得全然刪除，自亦已侵害原因案件之原告的財產權。

系爭規定3

違反財產權保障意旨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 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系爭規定3)
- ➡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

系爭規定3

違反財產權保障意旨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110憲三12、憲三13原因案件之原告均為救國團，因曾任職救國團嗣轉任公教人員之原專職人員，經扣除原經採計之年資後，(救國團)遭退離給與核發機關函請繳還原專職人員溢領之退休金。
- 系爭期間，救國團應屬行政機構，或至少可認為係屬於功能性行政組織，故專職人員年資不應扣除，自無由救國團繳還原專職人員溢領退離給與之問題。

系爭規定3

違反財產權保障意旨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又專職人員轉任公教人員，乃個人生涯規畫，公教部門之退休要件或退離給與標準亦非救國團所能決定，不能僅因退休人員曾在救國團擔任專職人員，並因其服務之政府或教育部門併計其社團專職人員年資為退休年資，即認應由救國團負繳還依該段年資所核計並已由退休人員支領之退離給與之責。

系爭規定3

違反財產權保障意旨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 結論：系爭規定3並未建立應由救國團負擔給付(繳還)義務之正當合理聯結，自屬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並因而侵害救國團之財產權。

